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赖一松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赖一松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赖一松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赖一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陶涛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陶涛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陶涛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陶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 永

周友梅

2018 年 3 月 13 日